

园博园北京园运行费项目合同

甲 方：北京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乙 方：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以下简称甲方）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639153W

地址、电话：北京市石景山区京原路号 55 号 010-88957107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北京古城支行 11031301040001443

供货人：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2400638441C

地址、电话：北京市西城区北三环中路 19 号、010-62387311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北三环支行 110208010400054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园博园北京园运行费项目事宜达成以下条款：

第一条 服务概况

1.1 服务地点：园博园北京园。

1.2 服务范围：园博园北京园运行费项目管理服务，工作职责包括：

（1）北京园 12500 平方米范围内绿地养护管理：按照城镇特级绿地管理。

（2）北京园绿化补植及景观提升：开展五一、夏季和十一时令花卉的摆放、局部地被更新补植、鱼池清理、异形松修剪、土壤局部改良等。

（3）北京园游客服务管理：聘用游客服务人员 3 名，开展全园服务管理工作。

（4）北京园安保工作：聘用园博园中选方安保人员 2 名，开展北京园安保工作。

（5）北京园保洁工作：负责北京园绿地外的全面保洁及垃圾清理工作。

（6）北京园设施维护维修工作：维修局部破损严重的游廊木结构、加固全园屋顶瓦片、维护维修监控系统、电力系统、地下管线系统等。

1.3 服务期限：2026 年 1 月 1 日—2026 年 12 月 31 日。

第二条 合同价款

2.1 本合同款项为人民币 1458800.00 元（大写金额：壹佰肆拾伍万捌仟捌佰元整）。

2.2 合同价款包含：全部绿地养护、景观提升、设施维护维修管理作业工程中的直接人工费、农药费、肥料费、机械费、运输费、材料费、综合管理费及服务管理人工工

资、保险；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保险、风险费用及本合同中任何条款所涉及的费用。

2.3 本合同价款以固定单价、双方确认的实际发生服务工作量为依据确定。

第三条 付款及结算

3.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本合同总价按季度支付，在甲方经过绩效考核评分后按照甲方的相应规定，支付计划如下：

2026年3月，支付364700元，支付比例达到25.0%；

2026年6月，支付364700元，支付比例达到50.0%；

2026年9月，支付364700元，支付比例达到75.0%；

2026年12月，支付364700元，支付完成，支付比例100%。

支付款项的具体时间以甲方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甲方考核绩效而定。

3.2 付款支付按照先开发票后付款的原则进行，乙方在发票开具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甲方。乙方需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乙方开具的发票必须规范、合法，若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乙方不仅要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其开具合法发票的义务。

甲方在取得乙方开具的合规发票后，向其支付相应款项。

3.3 在甲方支付最后一笔费用前，乙方需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款3%的质保金。质保金在合同期满6个月后，如果未发生质量问题，由甲方退还给乙方，若发生质量问题，产生费用在质保金中扣除。

第四条 甲方责任

4.1 随时检查乙方现场工作人员的有效证件及持证上岗情况。乙方违反规定或工作达不到要求的标准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人员更换，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负责审核乙方上报的服务工作量确认单；

4.3 负责与乙方单位和有关部门的工作联系，协调服务现场有关单位的关系；

4.4 根据工作内容及管理需要确定阶段性工作任务，要求乙方增减服务人数，满足服务需要。对服务质量不达标、有违反甲方管理规定的人员予以清退，清退该人员的相关赔偿、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乙方责任

5.1 乙方保证具有与服务项目相应的资格和资历，并能提供相应工作的相关证件，如因资质、资格等问题导致各方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对本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向甲方负责；

5.2 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接受甲方及有关部门的管理、检查与监督；与现场其他单位搞好协调配合；

5.3 根据甲方的要求，按时按量保质完成北京园服务工作，并提交完成服务工作所反映的出勤表、工资计算表、工资发放单；

5.4 乙方与本合同所涉人员存在劳动关系，为其工作人员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和安全防护用品(如安全帽、工作服、及其它相关的防护用品)；发生的责任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5 服务人员要求具备思想素质好、身体健康、技术熟练等条件；必须经甲方审核确认，方可上岗。

第六条 服务工作质量与验收

6.1 乙方完成约定之服务工作应认真按照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和甲方的要求以及甲方代表发出的指令进行服务工作，加强内部检查工作，坚持自检、互检、交接检制度，随时接受甲方代表和委派人员以及各级部门的检查检验，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并按甲方要求更换服务人员，承担由自身原因导致更换服务人员的各项费用等；

第七条 现场管理

7.1 甲乙双方人员要严格遵守现场各项管理制度，在甲方现场负责人统一领导下组织完成相关服务工作。服务有关计划、进度等双方应密切配合，保证服务顺利进行；

7.2 乙方应对服务人员进行遵纪守法和安全服务、爱护财产的教育；

7.3 乙方服务人员要保持相对稳定；

7.4 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及相关规定履行义务，积极稳妥的处理各种问题，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事故、行政处罚、讨薪等影响甲方形象的事件且不积极解决，除承担违约责任外，甲方有权动用其未结算款代为处理，不足部分将予以追偿。

第八条 合同的生效与终止

8.1 合同生效日期：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订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8.2 合同终止日期：服务期限结束，合同约定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终止。

8.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和解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甲方：（盖章）

北京市永定河休闲森林公园管理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马贵成

电话： 010-88957107

合同订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乙方：（盖章）

北京市园林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谢学平

电话： 010-62387311